# XX县医疗机构驻点监督工作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6-06

*XX县医疗机构驻点监督工作方案为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机构综合监管制度，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方案。一、指导思想通过医疗机构驻点监督，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推动医疗机构积极履行依法执业主体责任，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XX县医疗机构驻点监督工作方案

为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机构综合监管制度，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医疗机构驻点监督，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推动医疗机构积极履行依法执业主体责任，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为深化医疗体制改革、实施健康XX建设和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入驻监督单位，对监督单位涉及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的相关内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对驻点监督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未按要求整改的，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延伸检查，排查医疗执业违法违规行为。

（二）监督对象

我县辖区内一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和民营医院，由县卫生健康局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医政与科技教育股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各医疗机构被监督顺序。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负责每3年对监督对象开展一轮驻点监督。

（三）监督内容

1．医疗服务（含中医）:对机构执业、人员执业、医疗文书、医疗技术、临床用血、药品器械管理使用等内容进行监督。

2．传染病:对预防接种、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消毒卫生、医疗废物、重点传染病管理、实验室生物安全等内容进行监督。

3．妇幼计生: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内容进行监督。

4．放射卫生防护、职业健康体检:对建设项目、放射诊疗许可、放射工作人员、设备与防护设施、质量保证与放射卫生防护、警示标志、放射事件处置以及职业健康检查等内容进行监督。

5．其他: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监督。

（四）监督人员

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选派卫生监督员组成监督组，监督组成员包含组长（领队）一名、副组长一名、成员若干名，分别从所领导、科长、监督员中抽调。鼓励各乡镇卫计办人员参与辖区内驻点监督工作，在驻点监督现场工作中提升监督执法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五）监督方式

由被监督对象提供一间临时办公室供监督员驻点办公使用，监督小组成员监督期间赴监督对象提供的场所上班，至监督任务结束后撤回。

监督组通过1-3周的时间开展现场检查，按监督内容，分类对监督对象涉及的每个科室、每个场所逐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许可文件和执业记录逐项进行书面审查，对从业人员和社会反映的问题逐一进行核查。对重点环节、可疑行为进行拍照、录像取证，制作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三、试点实践

（一）基本情况

为确保试点工作的有效实施，通过实践完善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提升卫生监督员开展“驻点式监督”的能力，2024年10月-12月，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选派卫生监督员入驻被监督单位，开展试点医疗机构驻点监督工作。

（二）前期准备

为做好医院驻点监督试点，事前根据医疗监督执法职能要求，制定《XX县医疗机构“驻点监督”试点工作方案》，精心编制涵盖门诊大厅、急诊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口腔科、妇产科、体检中心、血液透析中心、门诊手术室、其他门诊科室、药房、检验科、病理科、放射影像科、内镜室、B超室、供应室、输血科、产科病区、计划生育技术、其他病房科室、医疗废物处置、污水房病案室、医务科、护理部、人事科、院感科、质控科、设备科、信息科、财务科等场景的“医疗机构驻点监督现场监督表”，明确工作任务、任务分工和工作方法，有序开展驻点监督工作。

（三）现场监督

驻点监督组入驻，由监督组组长带队进驻被监督对象所属单位，与医院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进行座谈，表明本次驻点监督检查的目的意义、任务；并在被监督对象公告栏中张贴驻点监督工作纪律和驻点监督公示，对监督单位涉及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的相关内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四）总结反馈

监督组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县卫生计生监督所领导要组织相关人员召开驻点工作总结会议，对驻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分类汇总，对需要立案查处或补充检查的内容进行重点讨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理后分类提出处理意见，并向院方进行全面反馈。

（五）监督结果应用

1．对违法行为达到处罚标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立案查处，依法处罚。

2．对需要责令改正的违规问题，限期改正，定期复查核实，逾期不改正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立案查处，依法处罚。

3．对违反内部制度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定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4．对涉及到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违规行为，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5．对管理混乱违法行为突出、屡教不改的医疗机构提出“监督建议书”，并报送县卫生健康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医疗机构驻点监督是贯彻落实《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X政办〔20XX〕X号）的重要举措，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监督模式的有益探索，也是推动医疗机构积极履行依法执业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各乡镇卫计办和县属各医疗机构要深刻认识医疗机构驻点监督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医疗机构驻点监督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二）注重统筹安排。县卫生计生监督所需结合实际，统筹考虑监督对象、监督人员、技术力量和各项专项监督任务等情况，提升监督执法效率。要做好医疗机构驻点监督工作的技术指导、培训和前期准备，为驻点监督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各乡镇卫计办要密切配合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开展驻点监督工作，给予协助。

（三）做好总结推广。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要及时研究解决驻点监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认真总结经验做法，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联系方式:XX，电话:XX，电子邮箱:

XX@XX.com；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联系方式:XX，电话:XX，电子邮箱:XX@XX.com。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